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620,172.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653,428.16份	69,966,744.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结构转型带来的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主题的定义 (2)个股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妹云	王健
	联系电话	010-56517129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zhoumeiyun@zrfunds.com.cn	wang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021)38917599-5
传真		010-56517001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685.45	-238,469.74
本期利润	4,977,383.70	5,571,501.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7	0.06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8%	7.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8	-0.23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814,853.10	55,425,600.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8	0.7922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9%	1.00%	3.19%	0.51%	-0.20%	0.49%
过去三个月	-4.93%	1.20%	-0.35%	0.49%	-4.58%	0.71%
过去六个月	7.18%	1.18%	7.87%	0.51%	-0.69%	0.67%
过去一年	-11.85%	1.28%	3.19%	0.58%	-15.04%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2%	1.28%	3.60%	0.57%	-24.02%	0.71%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6%	1.00%	3.19%	0.51%	-0.23%	0.49%
过去三个月	-4.98%	1.20%	-0.35%	0.49%	-4.63%	0.71%
过去六个月	7.07%	1.18%	7.87%	0.51%	-0.80%	0.67%
过去一年	-12.06%	1.29%	3.19%	0.58%	-15.25%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8%	1.28%	3.60%	0.57%	-24.38%	0.7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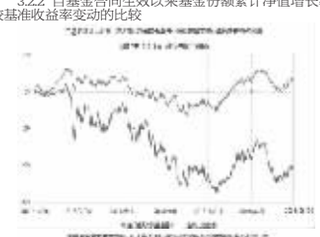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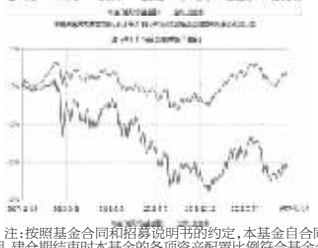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8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FOF)、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解静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6	-	9	解静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牛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9年。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伦敦)任技术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就职于英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机构销售;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国泰君安证券,任研究所策略分析师。2013年3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甘传琦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2-9	-	8	甘传琦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8年。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付世伟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1-16	-	13	付世伟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CFA(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CAIA(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资格,境外投资管理经验13年。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资产配置部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曾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组合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曾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曾任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4号、9号牌照业务负责人);2016年3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恒生指数收涨10.4%,主要的上涨动力源自一季度市场对全球流动性宽松预期的升温,年内恒指最高涨幅达17.2%。但是五月初以来,中美关系急剧转向,日韩摩擦也不断升级,全球避险情绪明显升温,同时国内经济数据总体上看并未出现回暖,叠加6月流动性相对紧张,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担忧有所提升。整体上年初操作相对积极,五月份以来产品运作转为谨慎,总体仓位较年初有所降低,同时重点配置了消费、金融等板块,减少了通信等受贸易战影响较大的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基金份额净值为0.795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7%;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基金份额净值为0.792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观察到市场波动性放大,隐含了投资者对美国降息节奏的放缓,全球贸易摩擦升级,汇率贬值风险等多重负面因素的担忧。但从另一面看,目前港股估值水平已经到达历史低位,H股相对A股折价率较高,南下资金持续流入,显示港股吸引力提升,进入价值布局阶段,业绩优秀的公司将得到更多青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1》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体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430,177.08	33,268,447.88
结算备付金	1,691,612.63	2,419,152.56
存出保证金	62,427.66	432,45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60,951.90	99,498,941.58
其中:股票投资	88,360,951.90	99,498,941.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343.97	17,517.22
应收股利	521,300.70	21,168.00
应收申购款	23,068.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100,882.39	135,657,6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0,951.55	17.96
应付赎回款	784,208.0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277.00	177,392.15
应付托管费	23,046.17	29,56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39.27	12,400.93
应付交易费用	111,259.44	167,047.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547.42	130,000.00
负债合计	1,860,428.93	516,42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620,172.70	182,347,280.63
未分配利润	-29,379,719.24	-47,206,01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40,453.46	135,141,26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00,882.39	135,657,686.80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42,620,172.7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2,653,428.16份,份额净值0.7958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9,966,744.54份,份额净值0.7922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2,499,632.33	-18,474,039.47
1.利息收入	213,130.51	636,51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130.51	345,547.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0,962.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1,593.17	-18,065,75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2,290.37	-18,906,353.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39,302.80	840,602.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6,039.99	-1,171,233.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68.66	126,434.65
减:二,费用	1,950,747.53	3,744,067.08
1. 管理人报酬	953,742.73	1,667,742.99
2. 托管费	158,957.16	277,957.13
3. 销售服务费	65,188.52	133,441.83
4. 交易费用	699,313.61	1,600,460.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3,545.51	64,46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8,884.80	-22,218,106.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884.80	-22,218,106.5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347,280.63	-47,206,017.68	135,141,26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48,884.80	10,548,88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27,107.93	7,277,413.64	-32,449,69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1,619.85	-498,551.92	2,133,067.93
2.基金赎回款	-42,358,727.78	7,775,965.56	-34,582,76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620,172.70	-29,379,719.24	113,240,453.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956,669.34	-919,012.77	298,037,656.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18,106.55	-22,218,10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506,749.46	2,931,451.90	-90,575,297.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82,873.28	-745,556.08	18,737,317.20
2.基金赎回款	-112,989,622.74	3,677,007.98	-109,312,614.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449,919.88	-20,205,667.42	185,244,252.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目	黎峰	李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7]1531号文《关于准予中融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2017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98,912,471.64元,折合298,912,471.64份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09,314,268.35份;C类基金份额为189,598,203.29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4,197.70元,折合44,197.70份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8,161.11份;C类基金份额为26,036.59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98,956,669.34元,折合298,956,669.34份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6806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10%+恒生指数收益率x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979,402.55	71.42%	1,059,760,869.11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383.60	68.20%	71,622.03	64.3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606,251.06	100.00%	207,775.04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3,742.73	1,667,742.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338.96	324,641.55

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②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957.16	277,957.13

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803.57	14,803.5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9	1.69
合计	0.00	14,805.26	14,805.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合计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9.51	49.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4,063.07	24,063.07
合计	0.00	24,112.58	24,112.58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0,000,200.02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2	10,000,200.0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